##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	歷	經	歴	政	見
1			李炳廉	43年1月11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北投國小畢 北投國中畢 復興高中畢 私立逢甲大學畢		社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愛/ 臺北市北投國小校友會/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社區 華大腳印關懷協會常務/ 第十二屆里長	總幹事三年 發展協會理事長。中	一、大愛護大地 攜手共融。友善新清江 環保入戶,推行節再利用。 二、關懷清江:(一)結合慈善、社福團體,加強照顧弱勢民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,做好電話問安、訪視、共餐及健康促進现健康。(五)成立愛心關懷志工隊,關懷走出清江。 三、文化清江(一)成立「文史工作室」推動文史記憶人文紀鏡橫港溪故事廊道」為推展舊北投觀光。(三)辦理親子文史導覽四、美麗清江(一)三合街二段綠美化工程及清江路綠美化工程(三)持續推動環保志工組織,每月整理巷弄髒亂問題。(四)徹底口及磺港路忠義新村前垃圾問題。(五)加強排水溝消毒、清污問題。 五、安全清江(一)持續募資裝置監視器。(二)鄰里滅火器定期至六、活力清江(一)把元宵、端午、中秋、冬至等活動,發展為愛心農場」。(三)適時辦理母親節、父親節、重陽節活動,不知七、您投給李炳廉的30元選票補助款,將全數捐作清江里內巷	(二)聘請專業律師,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(三)設立 E隊。(四)持續推動「社區健康服務站」,關懷長輩 是工作。(二)爭取設立「北投故事文化館」、「北投 、野餐活動。 是。(二)解決舊腳踏車、摩托車長期丟棄巷弄問題。 底解決中央南路一段169號前、磺港路、三合街交叉 、更新工作。(六)結合動保處,處理巷弄戶外野貓 更新、換藥。 多本里特色民俗節慶活動。(二)持續推動「幸福清江 定期辦理里民戶外活動。

第72投開票所地點:新市街30號1樓【北投區行政中心1樓南側門】(清江里1-3鄰)

第73投開票所地點:清江路169號【慈后宮】(<u>清江里4-9鄰</u>)

第74投開票所地點:清江路177巷12號【清江區民活動中心】(<u>清江里15、19、22、23、25、26鄰</u>)

第75投開票所地點:清江路186號【北投行道會福音中心】( $清江里11-13 \times 16-18$ 鄰)

第76投開票所地點:清江路201號【清江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<u>清江里10、14、20、21、24、27鄰</u>)

 $\Theta$ 

號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」或按指

##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